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 实施债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邢文飏先生的告知函，邢文飏先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的 8,32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到期，其未办理质押购回业务。2019 年 8 月 7 日，其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债务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业 务债务重组 股数（股）	初始质 押日	原到期 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业 务债务重组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邢文飏	否	8,320,000	2017-5 -31	2019-7-29	招商 证券	22.9091%	个人 资金 需求

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邢文飏先生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偿还该笔股份质押业务的全部债务。

2、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

邢文飏先生本次质押业务债务重组涉及的股份数量为 8,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文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317,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累计质押股份 29,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3%。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质押股票债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部分质押股份实施债务重组的告知函》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